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1號

原告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

被告 台菱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7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雖原告曾就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952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725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存卷可稽，原告自應依上開補費裁定繳納裁判費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林家鉉